

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2012(法意)第002号

致：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地产”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出具《关于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如下保证：

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副本和书面材料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和书面材料中的盖章和签字真实有效；文件、书面材料、以及有关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信息；一切可能影响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与疏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仅对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3.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期权调整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制订和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实如下：

1.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订《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与要求，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予以调整，形成《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于2010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于2011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决定于2011年1月28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 公司于2010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人员具备作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公司于2011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

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人员具备作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5. 公司已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查备案。

6. 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7. 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2月21日。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公司本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公司于201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1632万份，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调整为22.6元。

9. 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推出以来，公司股价持续低迷，激励计划将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已签署《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激励对象中，除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先后离职外，其余173名已完成获授期权登记的激励对象均已向董事会来函，表示自愿无条件放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鉴于继续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已无实际意义，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预留的163.2万份期权不再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1. 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终止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11年3月7日完成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其中授予激励对象黄梓武和汪子龙两人股票期权共20.13万股,因两人为香港户籍,无法开设A股证券帐户,未做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并于2011年3月8日进行了公告。

2. 自公司确定授予日以来,激励对象刘康宁、杜勇、梁雪晴、向梅等共计24人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被取消,共计158.55万股。

公司董事会收到已完成获授期权登记的173位股权激励对象来函,鉴于公司股价持续低迷,激励对象认为股权激励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并且公司在此计划下仍需承担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为此,激励对象自愿无条件放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共计1,290.12万股,承诺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不再提出行权申请。

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进行了公告。

3.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正在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认为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股票期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规定。

三、需要办理的后续事项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尚需办理注销登记、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事项。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登记的进展，还需依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于秀峰

经办律师： _____

隋淑静

刘 杰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